

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装修维修加装消防楼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524-W000131925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装修维修加装消防楼梯项目

2、采购编号：

3、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为对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增设一部地上八层的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上屋面），包含基础、钢楼梯、防火门及防火窗等。该项目增设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与主体结构分离，不涉及原有建筑结构变动。

4、工期：90 日历天

5、项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3333 号

6、预算金额：2517500.00 元人民币

7、最高限价：2108679.37 元人民币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 **2024-11-18** 起至 **2024-11-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磋商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3:30。（注：迟到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开始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解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一会议室

4、参加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3333 号

联系人：肖胜清

电话：021-601973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3234076-1023

传真：（021）669830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装修维修加装消防楼梯项目
	采购编号	0524-W000131925
	项目内容	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装修维修加装消防楼梯项目，该项目为对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增设一部地上八层的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上屋面），包含基础、钢楼梯、防火门及防火窗等。该项目增设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与主体结构分离，不涉及原有建筑结构变动。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采购预算	25175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2108679.37 元人民币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3333 号 联系人：肖胜清 电话：021-60197388
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3234076-1023 传真：（021）66983070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参与磋商报价	不接受
澄清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需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920285792@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如不足 5 天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有）

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有效期	90 天
磋商保证金	无
电子响应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解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加磋商谈判所需携带资料	（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磋商会议。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采购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所完成的施工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工程量清单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邮箱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邮件方式送达采购代理。

7.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分构成。

9.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9.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2.2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12.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工程量清单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组成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2.5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6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7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8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需将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组成（即预算书、费用表、暂定金额表、措施费用表、工料机表等）一式三份提交给采购人。

13.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修期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如有）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等。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

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5.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

(1)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单位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磋商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磋商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响应有效期。

(4)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将磋商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15.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供应商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磋商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供应商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5.5 对于未能按 15.1—15.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磋商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7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磋商报价的；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网上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

16.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0.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0.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解密后，采购人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的话）、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3.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3.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4.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25. 磋商程序

25.1 采购人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5.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单位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具体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磋商内容

26.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成品保护、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专业配合等)、质量保修以及报价等。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磋商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最终评审打分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依法确认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4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5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结果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八、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服务费

32.1 采购人支付成交服务费。金额为 1.92 万元。

九、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三、图纸

详见附件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四、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付款。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1、商务标文件：

- （1）承诺书；
- （2）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 （3）首次报价一览表；
- （4）报价综合说明；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5.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5.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6.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5.6.2 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表
 - 5.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5.6.4 计日工表
 - 5.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5.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5.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技术标文件：

- （1）技术标说明；
- （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施工进度计划；
- （4）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5）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6）各种需用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9）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 （10）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
- （11）资源配备计划

(12) 综合实力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相关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5) 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供应商为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如有）

(12)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如有）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进行网上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和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一）、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 （1）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一览表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承诺书中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任项目经理盖执业章。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一览表、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本条指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形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并提供证照扫描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供应商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

(5) 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6) 供应商的资质等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不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的。

5、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下同）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的。

本条指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

- (1)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2) 税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增值税为9%）；
- (3)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包括缺项、漏项）。

6、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本条指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条款和规定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存在上述无效响应情形的响应文件,即为通过符合性检查,并将进入下一轮磋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下一轮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三)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或系统随机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报价得分计算:

(1)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提供的施工方案中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完全准确，技术措施针对性强，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有较强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提供的施工方案中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基本正确，无原则性错误，技术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3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8 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无原则性错误，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简单，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8 分	提供的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施工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提供的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无原则性错误，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提供的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内容简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8 分	提供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提供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无原则性错误，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提供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5 分	提供的施工环保措施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施工环保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无原则性错误，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提供的施工环保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	5 分	提供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无原则性错误，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提供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5 分	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无原则性错误，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2 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进行评审打分。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8 分	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内容完整，作出的承诺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无原则性错误，作出的承诺基本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 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内容简单，作出的承诺在针对性、可行性上有欠缺的，得 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8 分； 项目团队组成基本合理，项目团队具有类似经验，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2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综合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装修维修加装消防楼梯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装修维修加装消防楼梯项目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333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的结果为准（若政府审计结果超过了发改委审批的概算建安工程费时，则以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最终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长宁区长宁路 3333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若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与 GF-2017-0201 示范文本不一致时，以 GF-2017-0201 示范文本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如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专题洽商会）、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仅提供施工现场的现有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所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承包人需占用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在临时设施用地使用期间，确保在其下方可能存在的地理管线、各类设施的安全和完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上海市、长宁区的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上海市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标准、
规范中较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
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
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6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4 套），承
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
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其他用途。

1.6.2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及时审核图纸是否存在差错、遗漏、矛盾

等问题，并在图纸会审时提出，由设计人给予回复解决。此后再发现图纸问题，应及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转交给设计人进行处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施工总进度计划（含当前条件下的地下管线、市政道路等进度等专项进度计划）、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消防治安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后 14 个日历天，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1 式 3 份），电子文件（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具体内容及时审批，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其指定的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指定代表。

财务监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财务监理办公室；

财务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便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红线为准。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了解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或影响到周边单位和居民出行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措施费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批准的有关工程相关人员。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和计量规范计算调整工程量，土方工程量应结合施工前场地标高和竣工后场地标高测量计算，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工程量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相关事宜，对有关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等进行监督和管理。若涉及材料批价、现场签证等造价事宜，需经财务监理和发包人相关部门人员审核，监理人、财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盖章后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现状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删去通用合同条款 2.4.2 原内容，修改如下：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电源：

1) 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承包人自行向周边相关单位或部门申请接驳，发包人负责协调配合。其临时水电管线费接驳、施工和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2) 承包人负责接装水电计量表具，并按实际抄表数定期付款给相关部门。

3) 若发包人已申请办理了施工用水电，水电费是发包人进行代缴的，则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和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在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若有时）。

(3) 发包人按现状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若不能满足正常施工所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中）。

(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影像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版本，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上海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满足上海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竣工验收前 5 天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版本，按沪建交〔2008〕982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2008）的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若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并负责完成上海城建档案馆对竣工归档资料的验收整改工作。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以下工作内容若需产生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或措施费项目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10.1 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若施工图深度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或各类专业定制产品，由承包人（或委托专业厂家）负责进行深化设计工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关深化设计图纸，经设计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10.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领取正式施工图后 14 个日历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确定《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所有责任。另外，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下月计划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旬或周施工计划。

10.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对于因安全保卫不力或承包人疏忽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依据长宁区建筑施工项目开展视频监控管理告知书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配置相关监控设施。

10.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进场材料和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管和保护工作。若在园区内施工，应遵守园区内物业单位的园区管理，并与各企业处理好现场施工的沟通协调工作。

10.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管线（包括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做好所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市政设施的保护和监测工作。若发生变形、位移、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恢复原状，确保所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处罚。

10.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工地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标准，施工完毕后【2】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沪建管〔2015〕23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承担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依据沪建质安【2018】151号文的要求实施。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自行解决排放，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0.7 工程进度监督的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若施工进度达不到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并追赶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10.8 施工过程中的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违约责任。

10.9 工程资料移交的要求：按时收集提交报表及完整的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承包人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否则影响竣工验收的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造成延期交付使用的则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此承诺：若未向发包人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及结算资料，将无权进行工程结算，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0 配合分包单位的要求：协调配合现场其它分包单位的施工工程，并认真监督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分包工程部分按分包工程造价计取 %作为总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计算总包配合费，但材料和设备采购中包含安装工

程内容的，安装部分可以计算总包配合费。若分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则承包人与分包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具有配合义务。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反配合义务造成分包停工或索赔的，将无权计取总包配合费，并需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责任。

10.11 工程整改的要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可以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延期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12 撤场的要求：工程验收通过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必须在【2】天内撤离，并拆除一切不必要的设施。否则遗留在现场的材料、机械和设施等归发包人所有，任由发包人处置，承包人还应承担因延期撤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3 保险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负责为其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10.14 现场办公设施要求：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发包人办公室要求配备办公桌椅和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等基本办公条件。

10.15 交通组织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公交绕行）实施工作，以及周边单位、居民的协调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10.16 证照办理的要求：承包人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期间所需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建筑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渣土处置证、临时排污许可证等），以及与施工协调及交通配合、环卫、施工噪音等相关的各类手续（如：地下管道封拆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事先办理批准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地下通道、道路、下水道、绿化、标志标线、市容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交接手续），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10.17 执行制度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发布的各类工程管理文件、办法及流程（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推出的新管理制度）。对于发包人决定实施的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人员组织困难等借口拒绝实施，必须按要求的方式、时间完成。发包人另行以书面形式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办理现场签证手续，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及时办理现场签证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18 信息发布的要求：本工程的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由发包人统一归口管理，未经发包

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及本工程的相关信息。若发生诸如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不文明施工给发包人造成较大影响、以及其他治安、综合治理、卫生防疫、廉政等方面的事故，承包人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件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发生费用，承包人就此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次违约金。

10.19 工资发放的要求：根据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和《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需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B. 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C. 每次付款中均应明确人工费与工程款金额，实行分账管理制度，发包人分别支付到对应账户。

D. 人工费支付方式：

a. 合同人工费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

b. 发包人按照投资监理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审核后的人工费金额，直接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支付总额（含人工费）按合同约定。

c. 承包人需与下属分包单位签订由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协议，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负责代发。

d.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人工费余额全额申报（如经承包人核定的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额不足以支付乙方申报的人工费的，承包人须在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人工费发放完毕，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以外的费用。发包人将当期经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合同当期价款（包括人工费）的支付义务。

E. 承包人应确保合法用工，并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均已与相关具备参与实施本工程合法资格的用人单位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按时、足额地收到工资报酬，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获得相应的法定待遇。

F.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的统计并制作台账，承包人应确保该台账及该台账相应的制度在本工程现场进行明示并放置在本工程现场备查，承包人应将该台账保存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发包人后的半年期满。

G. 承包人还须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本工程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有违反，则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H. 因承包人未按时、足额上报或未及时补足人工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若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因承包人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先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补偿，发包人先垫付的承包人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薪资、发包人因此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款、发包人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且发包人有权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意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发包人损失，该等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的金额及方式予以全额补足。

I.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安全、进度、文

明施工、造价、资料等方面的管理，与建设参与各方协调，对工地现场负全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并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以上（含一天）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位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
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承包人
未能确保项目经理常驻工地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开，
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承
担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
理；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
调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承包人应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保
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第一次书面要求更换
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若承
包人仍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组织机构，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团队长驻现
场进行管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要求至少具有
【8】年以上施工经验），全面履行合同，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向发包人负责；组
建素质良好的施工队伍，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中
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长驻现场，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更换。

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
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

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①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③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

④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⑥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⑦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20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由此带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 7 日历天前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20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由此带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 20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由此带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法规允许分包的项目承包人需要分包时，应事先将分包商资质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书面审批通过。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获得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分包人须在各方面都能使发包人及承包人满意，并遵从发包人及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指令和要求的条件下，执行和完成分包工程。所有承包人按本合同须负的保障发包人责任，分包人亦须同样地就分包工程负保障承包人的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分包引起纠纷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向工程所在地的税务局交纳税款、开具发票。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的付款申请须包括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付款申请，承包人从发包人处取得经审批的有关付款后，须根据分包合同及时支付分包人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相关材料、设备进场后，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含承包人分包）和专业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现场监理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上海市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剥离或开孔检查，若发现质量问题（以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数项条款进行处理：

- (1) 暂停施工；
- (2) 整改通知书；
- (3) 承包人支付 1 万—10 万/次的违约金；
- (4) 返工直至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投资监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如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每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

承包人负责测量、放样，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书面送交工程质量监理人。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落实发包人对项目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在工地分隔围护和生活设施布置中，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通知内容规定。

(4)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5) 承包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6) 承包人应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达不到上海市或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发出整改通知而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并从承包人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费用中扣除不低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7) 据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发包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影响周边道路的畅通，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2) 施工中无重大工伤事故；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在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降低施工噪音的措施。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8) 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间，须严格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责任和费用。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9)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工程承包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11) 施工现场大门开设由承包人负责，并经过发包人同意。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夜间值勤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创建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组织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已包含在预付款中）给承包人，余下 50%在按照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总承包管理及服务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并根据工程的需要与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交通组织专项方案，钢结构、结构加固等专项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后 14 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具体内容及时审批，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历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期 14 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至少在计划开工期 14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推迟开工在一年内（含一年）的，不调整合同价格；推迟开工在一年以上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 11.1 调整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只可顺延工期，不另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承包人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延误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开挖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5 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1）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

（2）上海市区 40℃ 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

（3）上海市区 -5℃ 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

（4）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2.1 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并不放弃甲供材料及设备、甲定乙供材料及设备（指由发包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确定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或供货商及确定结算方式，但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的权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材料

及设备的供应方式，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在原工程基础上改造的项目，应优先选用原工程已使用的同品牌、规格与型号的材料、设备。

8.2.2 若发包人招标时已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若有），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选择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和设计选定的样品标准采购材料和设备，采购定货前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在品牌、规格、材质、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必要时监理人可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购。如果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是伪劣产品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返工、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保留在本工程材料、设备提供参考品牌范围外确认品牌和价格的权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的品牌之外的生产厂商、品牌采购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提交拟替代品牌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价格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替代品牌，双方参考专用条款第 10.7 条“暂估价”的相应条款调整相应的子目单价。

8.2.3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使用的材料、构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材料、构件进场时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国家规定的资料，报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8.2.4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原材料的技术指标随时进行检查并要求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构件的任何批准、许可使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质量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等所应承担的责任。

8.2.5 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件经监理人许可投入本工程使用后，如经有关质量、环保检测等部门检验认定不符合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8.2.6 若原来批准使用的材料、构件有更好的选择，则承包人可提交替代的材料建议供监理人考虑，监理人应与发包人、设计人进行会商，经会商认为该建议可以接受的，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发出替代的书面指令；经会商不同意替代的，监理人应明确答复承包人。在获得批准之前，替代的建议不能实施。替代材料的价格高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的，因替代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替代材料的价格低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的，因替代而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享有，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发包人的批准或不批准均不减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8.2.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满足环保要求，且完工后具备立即入住的空气质量标准。工

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房间空气质量进行检测，若空气质量达不到入住标准，承包人需采取相关措施以达到入住标准，否则因延期入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涉及面层类和使用功能类的材料、设备或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样品的材料，样品的数量要达到足以让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以目视、仪器监测、试验等手段可检测样品质量的要求和用于存档、展示的目的。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市、长宁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市、长宁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市、长宁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市、长宁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9.5 检测费用

发包人只负责承担室内空气检测、集中空调通风和水质检测费用。

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材料检测费用（如钢筋、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等结构材料，水泥、黄砂、石子、砖、砌块等基础材料，以及保温、节能、加固、防水、防火、水电、门窗、种植土、回填土、装修材料等），以及工程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所需的各类专业检测费用（如管道 CCTV 检测、钢结构探伤和实体检测、节能检测、消防验收检测、防雷装置检测、民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门窗三性检测、幕墙四性检测等）（除发包人负责的检测项目和监理人的平行检测外），检测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材料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施工单位、监理人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订，但检测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与检测单位另行签订付款备忘录）。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图审图后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单，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0.4.1 原规定，更改如下：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2）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可换算不同内容的价格）；

（3）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变更价格按以下的组价原则执行：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要素消耗量：投标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按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消耗量执行；若无，可参照上海市现行各专业预算定额（2016）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由财务监理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确定。

3) 要素单价：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按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平均价执行（人工单价取上下限的中值，不含供应商提供的市场价）。对于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承包人可参照市场价进行报价（同一品牌的材料总价超过 30 万元时，承包人应提供三个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选择），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批价。承包人不得以批价材料未审定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偿因停工、怠工或者影响工程进度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4) 管理费、利润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算。

5) 规费、增值税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算，但若政府相关部门对费率规定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6) 措施项目中除模板工程量可按实结算外,其他措施项目费均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承包人不得以增加项目变更、签证等为由额外增加措施费。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结算审价时一并计入。

在竣工图上无法标注的非永久性项目(如明暗浜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如明暗浜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拆除工程、乔木搬迁工程、设计变更返工等),其工程量需以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办理相关确认手续(现场签证单的格式和上报时间要求发包人另行提供)。承包人未及时上报相关确认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至少提前 45 天提交供应商(或分包人)资料(包括规格、型号、品牌、质量、价格、样品或样本等),供应或分包合同总价超过 30 万元的,承包人应提供三个以上供应商(或分包人)供发包人选择,经财务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定选用的供应商(或分包人)和价格。若承包人提供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不满足质量要求或价格过高时,发包人有权将此项变更为指定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或分包人)签订合同。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计算费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需要增

加的金额，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或调整）（合同工期一年以上或延期开工超过一年以上的调整，合同工期在一年内（含一年）的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针对合同工期一年以上或延期开工超过一年以上的项目）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1）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 3 %（不含 3%）；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5 %（不含 5%）；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水泥、商品砼、砂石、粉煤灰三渣、桥梁支座、伸缩缝、沥青制品、排水管道、混凝土预制构件）价格变化幅度：± 8 %（不含 8%）；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 / %；

（2）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②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人工单价取上下限的中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已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除专用合同条款 11.1 允许调整的要素价格外)；其他措施项目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单价措施费中除模板和脚手架为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其他均为总价包干。

(3)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综合考虑了竞争因素、自然环境、现场条件和市场要素（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等风险。

(4)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风险，以及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承包人自身造成的损失；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6) 在招标时作为承包人计价基础的工程量清单或图纸被确认为合同的有效部分，有关的工程量清单称为“合同清单”，图纸称为“合同图纸”。

1) 若合同清单已包括的项目，则：

(a) 工程的品质以合同图纸或规范为准，清单特征说明和工作内容只作为解释或补充之用。

(b) 竣工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

(c)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或进行实地量度而进行施工或订购物料，承包人因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错误或虚耗物料、工作，有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若合同清单未包括的项目，则：

(a) 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施工图纸所表述或规范所表述的为准。

(b) 合同文件要求的措施项目若在合同清单内没有显示，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内。

3) 若合同清单、合同图纸和合同规范互相之间的解释有矛盾时，在解释本合同总价所含的内容时，以规范为主、合同图纸次之，合同清单再次之。若承包人发现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澄清，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合同清单或合同图纸或规

范的任何字眼上或数字上的错误或遗漏皆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会全部或部分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所承担的工作或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本工程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若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核付周期按规定每个月核付一次，每月提供的社会保险费凭证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结算时不能计入。管理人员社保取费按沪建市管〔2019〕24号文件执行。

12.2 支付方式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12.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核实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

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并经财务监理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

政府财政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确认价的97%。

12.2.3 余款支付

审计确认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若无质量问题，40个日历天内支付结算价的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供发票。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在财务监理结算审价后一并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顺延工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由监理人组织竣工初验，初验完成后一周内（不包括节假日）整改完成全部问题，并报请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如逾期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或拖延工期的将由发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2) 本工程要求提供竣工档案资料四套、工程照片四套、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各二套（由档案馆负责录制）、电子档案一套（由档案馆负责扫描），分别交送发包人、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等相关单位，所有资料均应为原件。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档案管理收费标准支付上述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编制所含各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含第三方单位档案编制费），并已包括在措施项目费中。对违反规定逾期未报送建设工程档案规定套数的或达不到档案编制要求的，3%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按照《上海市档案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另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凡在责令限期内报送完毕的，3%的工程款将支付到位。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竣工资料档案馆接收后 15 天内，乙方向发包人（若为发包人代建项目，则向立项主体单位）移交工程实体。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施工范围内的设备调试由承包人负责。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2) 在竣工工程未移交相关产权单位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申请及承诺书、结算价格组成明细清单、相关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招投标文件等（结算前发包人提供具体资料清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要求财务监理在 9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结算的审价费用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计取，不管核增减多少，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 5% 以下（含）的审价费用，其余审价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特别约定：发包人将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结算送财务监理审价，经审价并经双方认可的结算造价还需通过政府审计，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若政府审计结果超过了建委审批的概算建安工程费时，则以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最终结算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核结算造价的 95%，经政府审计后付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7%（审核结算价仅作为过程中付款依据，合同最终结算价应以政府部门审计确定价为准，多退少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40 日历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工程结算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在保修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通过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权威部门验收认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结算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40 个日历天内支付结算价的 3%。工程质量保修金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屋面和地下室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 5 年，竣工后 5 年内若发生渗漏情况，由承包人免费修复。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质量保修书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维修项目在 4 小时内，一般维修项目在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重新提供，并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7）其他：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合同专用条款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统一投保，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2) 诉讼应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

(3)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过程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③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④税金税率：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装修维修加装消防楼梯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及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技术标说明；
- （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施工进度计划；
- （4）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5）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6）各种需用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9）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 （10）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
- （11）资源配备计划
- （1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 录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本表后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建设单位
...						

注：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并附合同扫描件。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装修维修加装消防楼梯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4)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名称：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装修维修加装消防楼梯项目

1.1.2 建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3333 号

1.1.3 工程内容：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装修维修加装消防楼梯项目，该项目为对长宁区军休机构用房增设一部地上八层的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上屋面），包含基础、钢楼梯、防火门及防火窗等。该项目增设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与主体建筑结构分离，不涉及原有建筑结构变动。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水源、电源，由成交人自行接入施工区域，施工期间接水、电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2.2 供成交人使用的场地以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在该范围搭建临时设施和划分出施工用料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具体划分方式由各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成交后，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凡需要使用指定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批准或同意。成交人须为发包人、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有一定面积带装修的会议室等，涉及相关费用报入措施费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采购人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因设计变更、气候变化对施工和工期的影响等等。承包人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计取，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2.4 成交人负有对施工区域内不属于本次施工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周边环境等的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成交人需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相应的费用。

1.2.5 成交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对

设计图纸（如有）已完全理解，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额外的费用。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1 本工程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成交人负责包工、包料（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

- （1）工作量清单以及本采购文件和所附设计图纸（如有）中所要求、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 （2）工程施工中的有关的拆除、垃圾清运等工作。
- （3）施工中可能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定金额

（1）承包范围内的暂定金额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第六项，请直接按所标价格计入“税前补差”中。

（2）暂定金额项目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成交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4 成交人还需做好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施工配合。

3. 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成交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成交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有延期，计划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验收合格，通过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所引起的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3.2.2 成交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成交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成交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上述 2.1.3 项规定的暂定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

工期。

3.2.4 采购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 (1)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
- (2) 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2.5 由于出现影响施工的异常恶劣气候，不利于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的，成交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分包人应当实事求是予以认可。

3.2.6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交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且不免除成交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 质量要求和保修

4.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成交人应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2 成交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实行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保修内容和范围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五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为二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4 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派人修理，如果承包人不派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偿。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

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成交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成交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6.1 本工程安全要求为“事故发生率为零”。

6.2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

6.3 成交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6.4 成交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发包人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6.5 成交人必须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6.6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发包人备案。

6.7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8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6.9 成交人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6.10 成交人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人员，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

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成交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成交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6.11 成交人应遵守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成交人应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为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高温季节施工的，还必须提供防暑降温用品。

6.12 成交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成交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可以对成交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6.13 成交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7. 工程管理要求

7.1 成交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立即组成项目管理班子，安排自身施工力量进场，成交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对发包人负责，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管理。

7.2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3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供应商标书中承诺的建造师在成交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建造师，且必须保证该建造师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少于五天。建造师有事离开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指派现场管理员值班，在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期间，乙方管理人员不得脱人脱岗（不可抗力除外）。如无故脱人脱岗，则按合同总价 0.1%/天进行处罚。

7.4 成交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8. 设计变更

8.1 工程施工中，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如有）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否则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8.2 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送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8.3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技术核定工作，成交人必须经采购人、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起办妥会签手续，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

8.4 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和日常签证中凡涉及工程量及造价的增减，成交人在办妥签证手续后，应及时会同发包人及时做好工程增减账工作，以作为今后工程的结算依据。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成交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所有主材和工程设备（混凝土和钢筋除外）。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和设计图纸（如有）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成交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成交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成交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工程师未能在成交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成交人应就此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成交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成交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成交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成交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成交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方和监理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成交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工程师和设计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成交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成交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发包人应与成交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

10.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1 进度报告

10.1.1 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呈递每周的周进度报表。除非发包人同意，周进度报表应在每周工地例会前提交。

10.1.2 周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其内容应至少包括工程进度情况、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施工中的问题、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0.2 工地例会

10.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成交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工地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成交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0.2.2 工地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异常情况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

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0.2.3 监理人将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将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成交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1.2 本工程需要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按现行规范执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成交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按照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本工程。

11.3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成交人同时说明理由。成交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成交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款项中扣除。

11.4 成交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1.5 成交人应负担本项目中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2.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成交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3）清洗和擦洗所有石材和所有金属面；（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7）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如有设备）。

1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成交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3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成交人应在 14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成交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3. 合同预算调整和工程款支付管理要求

13.1 本项目合同内约定的合同价款是一个暂定总价，包括主体工程和措施费两部分，其中措施费部分为包干价格，由成交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成交人在响应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措施费价格，也不能免除成交人在措施费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工程结算付款以施工图及成交人计量、监理工程师校核、审价单位核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但投标单价及投标取费费率不变。

13.2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部分，施工中按采购人指示，部分或全部使用这部分工程价款，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量、价计算。

13.3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用等将在变更项目中被延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该项单价，参照类似子项单价；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单价并经造价审核单位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13.4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做好工程预算调整、月度工作量预算、日常预算增减帐及最后工程结算工作。上述预结算资料在上报采购人之前，成交人必须认真做好编制、审核工作，盖章

后一式三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同时附上详细的竣工图纸（如有）、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签证单等基础资料。

二、磋商报价及相关要求

14. 磋商报价依据

1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14.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14.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4.5 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

14.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4.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4.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4.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4.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5. 磋商报价总体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报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5.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

15.3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投标时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均为固竞争性磋商文件定单价，不因损耗、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的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时工程量，仅作为磋商采购的共同基础，付款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人计量、业主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如果使用）或者按业主根据条件确定的单价和合价确定其金额。

15.5 供应商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投报单价及总价，响应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汇总总价及《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相符，单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未有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

15.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招标图纸（如有）发生重大变更，磋商报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

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费用。按照风险划分和共担原则，本项目供应商需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现场条件，并在磋商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对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明确判断并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

（3）对施工方案及磋商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供应商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供应商自身造成的损失；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

（7）投标货币：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表示。

15.7 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有任何的错误或对有关标价存有疑问，可以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但此举并不表示要求供应商改变磋商报价。

15.8 供应商在编制其响应文件，或在随后的会议及磋商中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

15.9 采购人不受必须接受价格最低的响应文件和承诺或任何响应文件和承诺的约束，同时不需为此做出任何解释。

15.10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如有）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应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采购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采购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如有)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附件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 ZBQD文件及图纸，请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uw3MmHvjMgX29FQXR480A?pwd=0mi6>

提取码：0mi6

注：请在云盘中下载。

供应商未下载成功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联系，如未下载成功且
不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联系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